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

监理人(全称): 河南豫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延津县 2025 年度牛津城、一中家属院等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监理项目二标段
2. 工程地点: 延津县境内
3. 工程规模: 所有工程量清单、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。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18921930.08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响应性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洪宇, 身份证号码: 41072619850510461X, 注册证号 0046109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: 壹拾捌万柒仟捌佰玖拾玖元整(¥187899 元整)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95%, 剩余价款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, 一次性付清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_____/_____。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_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______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_____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始,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 至施工工程项目保修期满。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,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,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,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,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15 年 7 月 9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3. 本合同一式 二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一 份。

委托人 (盖章): _____ 监理人 (盖章): 河南豫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: _____ 住所: 新乡市延津县城关镇建设路二队场2号

邮政编码: _____ 邮政编码: 4532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_____

的代理人 (签字): 杜娟 的代理人 (签字)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 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延津支行

账号: _____ 账号: 41050163750800001291

电话: _____ 电话: 0373-7699999

传真: _____ 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 电子邮箱: _____